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2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tg0975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立德藥材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檳榔片」等3項中藥材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31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1598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下列3項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彰化縣衛生局於112年3月7日至村記藥業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彰化縣永靖鄉福興村永福路2段338號）抽驗「檳榔片（批號：111-03-22）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」，經送驗檢出總黃麴毒素28.4ppb（限量標準：10.0ppb以下）及黃麴毒素B1含量9.9ppb（限量標準：5.0ppb以下），與規定不符。

(二)臺東縣衛生局112年3月24日至德和堂藥房（地址：臺東市寶桑路170號）抽驗「枇杷葉」（批號：111-11-24）中藥材，經檢出「鎘」含量1.6ppm（限量標準：1.0ppm以下），與規定不符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4月13日於永興中藥行抽驗「佩蘭」（批號：111-11-22）中藥材，經檢出「鎘」含量2.5ppm（限量標準：1.0ppm以下），與規定不符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材，應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